

合同

编号： 11N010575959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35号	财产保险服务	-	-	新N37856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项	3236.94	3236.94
合同总价（元）		3236.94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35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3236.9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专项服务小组

我公司成立专项服务小组，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完善的服务体系，配备优秀业务人员，除保持日常的联系外，将听取承保、理赔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措施和意见送达贵公司，并严格组织实施。

2、提供上门办理承保和理赔的一切手续，服务内容、办理程序和具体措施如下：

指定专业客户经理上门直接服务，办理承保和理赔的一切手续。客户经理均具有良好专业技术水平，有相关业务资质。我公司客户经理积极向客户说明投保时应提供的承保手续和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如：车辆承保时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行车证复印件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为：

（1）宣传保险业务，解释保险条款中的疑难问题，设计最优化的承保方案；

- (2) 协助投保人填写保险投保单;
- (3) 送达保险单及有关承保资料;
- (4) 负责协调有关赔款事宜, 并将赔款直接送达投保单位。
- (5) 定时上报承保和理赔车辆方面的有关数据信息, 为贵单位提供保险理赔服务。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 首先向当地95518报案; 在办理索赔手续时, 需提供相应的理赔单证, 如车辆保险索赔书、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及保险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出险地交警队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出险事故证明”、车辆修理的正式发票和修理材料清单及其他相关有效单证。

3、提供保险提示、提醒等服务

我公司客户经理对到期保险提前提示, 对公司实施的新政策、新的服务项目及节假日的服务安排进行及时发布和提示, 对行驶安全给予及时的提醒。

4、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 受理承保车辆事故报案和理赔报案。

公司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95518, 受理承保车辆事故报案和理赔报案, 提供出险接报案, 现场查勘调度, 投保业务咨询, 客户投诉回访等服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阿克苏市北京路51号

电话:

电话: 0997-25286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0202090231001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0日